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7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拍股份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事项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所有。

一、司法划转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该部分股票现已被划转至舜元投资名下。

本次股份划转过户完成后,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减少至10,2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舜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32,61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增加至120,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划转过户完毕后,盈方微电子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陈志成先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舜元投资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份划转过户涉及的股份数量为87,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目前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盈方微电子及舜元投资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后续解除限售及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划转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9年8月14日任期届满,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的提名,推荐情况尽快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1月7日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5/03)上公开拍卖盈方微电子持有的250,000股及陈志成先生持有的1,531,739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2019-06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5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夏仲昊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72,667,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2,617,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7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21,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62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1,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6%;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亮、岳东伟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6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已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16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

修改《基金合同》的16只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6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6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公告中基金明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43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https://www.zhixin-inv.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14天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3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30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14天理财A	兴业14天理财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0	003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30日起对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万元(含本数),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本数),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金额1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长春欧亚MTN001,债券代码:101801288.IB)付息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长春欧亚MTN001

4.债券代码:101801288.IB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70%

8.付息日:2019年11月5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焕楠
联系方式:0431-87666859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燕春婷
联系方式:0431-8083585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霄突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9-07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宋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宋鹰先生于2019年5月17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40,000,000股延期购回,并于2019年6月3日将其中14,00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宋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26,000,000股。

上述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近日接到宋鹰先生通知,其已将上述剩余质押股份共计26,000,000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提前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宋鹰	否	26,000,000	26,000,000	2018/5/22	2019/10/25	2020/5/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9%
小计		26,000,000	26,000,000	-	-	-	-	19.69%

2.股份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033,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本次解除质押后,宋鹰先生目前已无质押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8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金额预计11.53亿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环卫PPP项目

项目编号:FTCG2019167915

招标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总金额:总金额预计115,300万元,中标首年金额为11,187.5万元

项目合作期:服务周期10年(含建设期2年)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服务范围

福田区福田街道(除深南大道)、南园街道(除深南大道)、滨河路、滨海路福田段(到海园一路为界)。

2、项目服务内容

(1)垃圾分类前端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维护,前端分类收集垃圾桶配置,配合第三方垃圾分类运营商的中端运输、后端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2)新增、运维和更新清扫保洁环卫车辆设施设备、垃圾转运车辆设施设备;

(3)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城中村、市政公厕、绿化带、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上市政设施的清扫、保洁服务;

(4)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转运至政府指定的末端处置场所;

(5)在项目建设期对合作区域范围内的部分现有社区公园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6)垃圾转运站、市政公厕、垃圾收集点、社区公园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7)台风、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保障、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河道及其两岸的应急清理等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服务。

公司与招标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为深圳市首个环卫PPP项目,旨在提升深圳市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及环卫作业一体化管理水平。公司中标该项目标志着公司装备实力、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智慧环卫技术水平等得到了高标准一线城市的市场认可。

该项目,公司围绕“人口高密度、服务高要求、复杂多场景”等一线城市特点,将充分利用公司在环卫装备领域的优势,以新能源装备为主,大幅提升机扫率,并批量投入自主设计、研发的智能小型环卫装备产品族群,打破“以人为主,设备为辅”的传统作业模式,进一步实现构建智能环卫装备、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及智慧环卫云服务的协同体系,有利于公司在环卫服务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及积累经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且项目开工建设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植信基金将于2019年10月30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基金产品,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包含前期已代销的基金产品),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植信基金对经由植信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适用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89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4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23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05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05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06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23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72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73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74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69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5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06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09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0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5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6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97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98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7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80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代销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信息以植信基金公布的优惠政策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9年10月30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植信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植信基金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植信基金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三、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自2019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代销的基金产品,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前述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前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四、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9 年10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代销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植信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资金不得低于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级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六、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植信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9)。

经银川中院同意,中银绒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审议表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于会议当日周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登录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债权人参加会议及投票表决具体的注意事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 “关于召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核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2、债权人分组表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慎重表决。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